

##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

### IUVX01 標「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-營建廢棄物處理備用場」

#### 使用簡介

- 1、 備用場名稱：[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](#)
- 2、 備用場使用期限：92 年 2 月 26 日至 94 年 2 月 25 日止
- 3、 處理場地點：(1)臺北縣鶯歌鎮中正三路 283 之 11 號  
(2)臺北縣林口鄉太平嶺 30 之 1 號
- 4、 備用廠適用對象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工程處所轄施工標廠商
- 5、 契約數量：10 萬立方公尺
- 6、 契約單價：最高 1000 元/立方公尺（不含挖運）
- 7、 運交方式：由施工標廠商與備用場廠商另行約定之
- 8、 計價方式：由施工標廠商與備用場廠商另行約定之
- 9、 本備用場與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書，業經臺北縣政府 92.3.24 北府工施字 0920231445 號函同意備查，施工標廠商與備用場廠商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、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、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簽訂廢棄物處理契約書後，依本備用場申請及管制作業流程進行後續作業。